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3862號

債　權　人　游富雄
債　務　人　台灣金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書豪
債　務　人　莊景川
債　務　人　陳志鴻
債　務　人　鴻益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友邦

一、　債務人台灣金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拾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或　債務人莊景川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拾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或　債務人陳志鴻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拾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或ｎ債務人鴻益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拾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上列債務人如其中一人向債權人為給付時，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